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恢18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郑清源与被执行人崔威、钟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1601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2530710.97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本案被执行人崔威名下位于深圳市新安办前进路西南侧海信花园D栋601号房产（产权证号：5000010344号）及被执行人崔威、钟燕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前进路西侧住宅综合楼一栋608号房产（产权证号：5000074707号）。2022年9月16日，本院按照法定程序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案涉房产提起定向询价查询，该平台分别反馈上述房产1、海信花园D栋601号房产评估价为4652737.5元，

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4652737.5 元，2、住宅综合楼一栋 608 号房产评估价为 3647646.80 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3647646.80 元。

经查明，案涉房产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该行向本院申报拍卖案涉房产抵押物优先受偿债权，其中抵押金额本金与利息合计为 4637321.31 元（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崔威名下位于深圳市新安办前进路西南侧海信花园 D 栋 601 号房产（产权证号：5000010344 号）及被执行人崔威、钟燕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前进路西侧住宅综合楼一栋 608 号房产（产权证号：5000074707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张 永 兵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冯 城